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4）第 69 号

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陈融洁、林琛：

2024 年 1 月 25 日，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披露《2023 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65,000 万元至 202,000 万元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净利润）为 2,900 万元至 4,350 万元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（扣非净利润）2,157 万元至 3,607 万元。4 月 29 日，公司披露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，2023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28,665.80 万元，净利润为-5,281.76 万元，扣非净利润为-6,014.57 万元。公司《2023 年度业绩预告》披露的预计营业收入、净利润、扣非净利润与 2023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、净利润、扣非净利润差异较大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。

公司的上述行为违法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6.2.1条的规定。

公司董事长陈融洁、财务负责人林琛未能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4.2.2条的规定，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年4月30日